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侯承劭

被告 伯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喬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；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高雄市大寮區邱厝坪段514、515、518、601、609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如起訴狀附圖深色部分面積約7,472.61平方公尺(以實測為準)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迄被告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51,012元。訴之聲明第(一)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被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，而系爭土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同段568、570、576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8月間

01 出售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(下同)78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
02 及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
03 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
04 核定為176,316,233元(計算式： $7,472.61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78,000$
05 元=176,316,2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至聲明第(二)項請
06 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
07 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,316,
08 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98,1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
12 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李祥銘